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6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告 陳贊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1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2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8,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5日1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1段中間車

01 道直行往西勢路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
02 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九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03 並由訴外人林明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
05 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10,659元予
06 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
0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88,217元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被告於114年8月1
11 5日始收受起訴狀，且該書狀並未載明日期，應認本件業已
12 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
13 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4 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
17 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崇德廠估
19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13-27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21 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41-55頁），核閱屬
22 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9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車
31 輛，因過失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致受損，且審查臺中市政府警

01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可能之肇事原因係
02 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情，
03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賠償損害責任。準此，本件原告賠償
04 被保險人九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
0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8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9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0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1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2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3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4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15 支出修理費110,659元，其中零件費用81,093元、工資7,704
16 元、烤漆費用21,862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
17 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
1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19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20 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21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2 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1年
23 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
24 2年8月5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8月又21
25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
26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29 以使用9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
30 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8,651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
31 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

01 總計為88,217元（計算式：58,651+7,704+21,862=88,21
02 7）。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8,217
03 元，洵屬有據。

04 (四)被告固辯稱系爭事故發生日為112年8月5日，其告於114年8
05 月15日始收受起訴狀，且該書狀並未載明日期，故原告之侵
06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惟按消滅時效，自
07 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因侵權行
08 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
09 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
10 第1項第3款及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起
11 訴，係指原告提起訴訟，而訴訟繫屬於法院而言。查系爭事
12 故發生時間為112年8月5日，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3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52頁）。是依上開規定，系爭
14 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自事故發
15 生日即112年8月5日起算侵權行為時效，迄至114年8月5日始
16 屆滿2年。而本件原告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債權，於1
17 14年6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在
1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頁），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有
19 中斷時效之效力，是原告既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屆滿前提
20 起本件訴訟，已生時效中斷效力，原告起訴顯然尚未罹於2
21 年時效，自無逾請求權時效之問題，是被告前開辯詞，礙難
22 憑採。

2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7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31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

01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8月25日送
02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2-1頁），被告迄未
03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4 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88,217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
12 假執行（見本院卷第69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3 額後准許之。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紀俊源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81,093 \times 0.369 \times (9/12) = 22,442$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1,093 - 22,442 = 58,651$